

证券代码：832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及资格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不少于一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有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时，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规则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发展战略相关材料，负责筹备战略委员会会议并执行战略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一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发展方针、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

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协议草案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初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间限制，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战略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委员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明确表决意见。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与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实施。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